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材料，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继续履行为参股公司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本次会议前收到了相关议案的文本，资料基本翔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本次关联担保实质上为公司对原控股孙公司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博海”）原有担保的延续，未新增公司的对外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内。鉴于相关债务尚在存续期，公司为苏州博海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亦尚未履行到期，继续为苏州博海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苏州博海经营活动的连续性，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由股权受让方提供反担保，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将公司全额担保解除，转为按持股比例担保，且公司将不再向苏州博海提供新增的全额担保，上述担保到期后公司也将不再提供全额担保，有效保证了公司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继续履行为参股公司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该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刘雪琴_____

刘捷_____

龚国伟_____

2020年11月16日